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109年度海外任教計畫 計畫說明簡介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事務處
海外任教計畫小組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目錄



1

計畫目的

2

計畫要點說明

3

報名甄選流程

4

常見問題彙整



1

計畫目的



1

計畫目的

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以增加我國合格教師就業機會的多元性及深化個人國際性教學的經驗。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



Teaching A 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1/8)

一、補助對象：合格教師

- 1、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2、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
- 3、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2 計畫要點說明(2/8)

二、補助學校

1. 海外臺灣學校

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2.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

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 泰北地區學校

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中學、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3/8)

學校類型	學年制	預計甄選簡章 公布日期
海外臺灣學校	8月~隔年7月	每年 4月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	1月~同年12月	每年 10月
泰北地區學校	5月~隔年4月	每年 1月



Teaching A 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4/8)

三、補助原則

1. 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2. 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3. 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5/8)

四、補助內容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4. **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
5.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接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以國籍航空為優先，並於補助額度內核實報支。



2 計畫要點說明(6/8)

補助項目	補助額度
月薪	學士43,135元、碩士50,030元 (初任教師)
年終獎金	月薪 * 1.5個月 * 該年度在職月數比例
考績獎金	月薪 * 1個月 (最多1個月，依考核結果而定)
生活津貼	泰國16,000元 越南20,000元 馬來西亞22,000元 印尼24,000元
交通津貼	泰國25,000元 越南18,000元 馬來西亞15,000元 印尼25,000元

寒暑假照常撥付

核實報支



2 計畫要點說明(7/8)

五、一般規定

1.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2.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3.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4.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5.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2 計畫要點說明(8/8)

6.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7.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8.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9.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10.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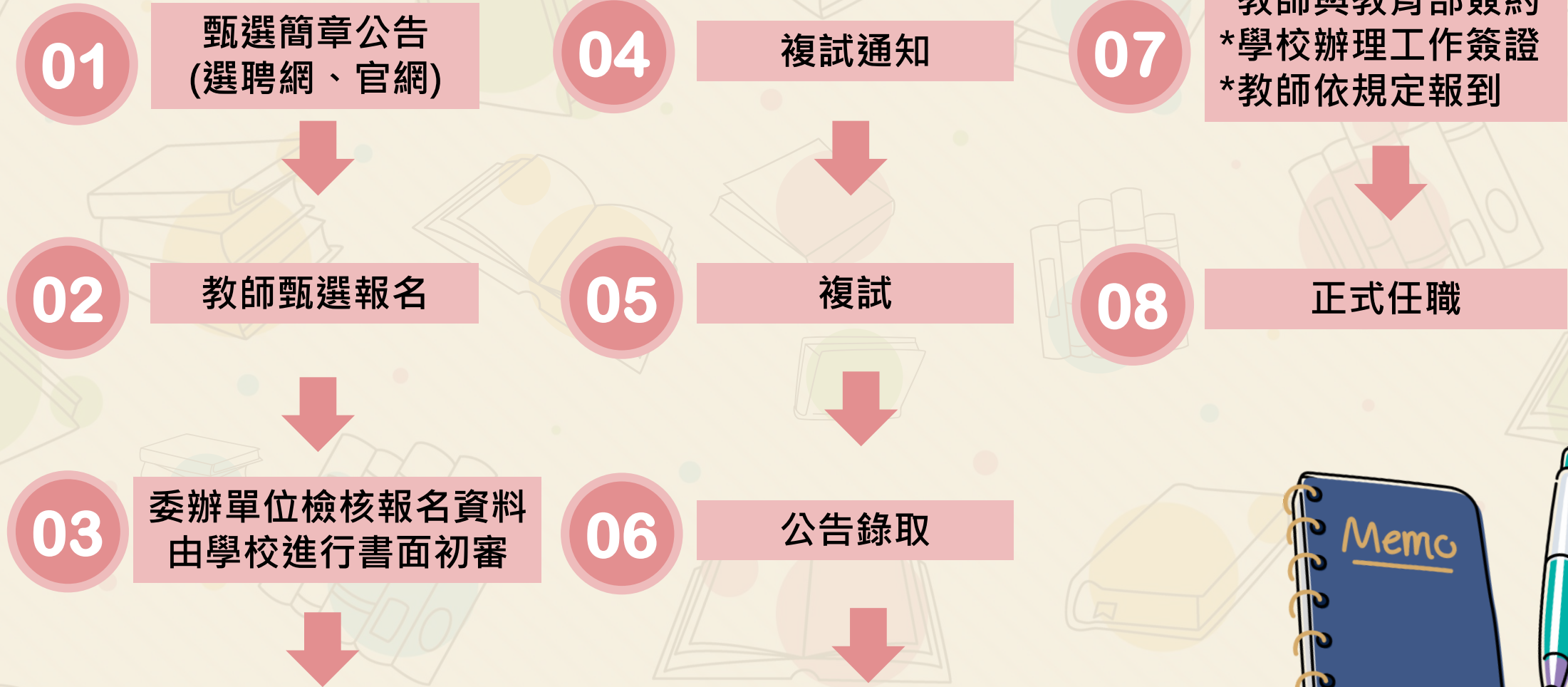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3

報名甄選流程



報名甄選流程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4

常見問題彙整

報名資格

Q1：是否有年齡、工作經驗、身分限制？

- 報名**印尼**學校，依印尼政府規定需具工作經驗，年滿25歲，不超過55歲。
- 其他國家無年齡、工作經驗限制，依學校需求而定。
- 退休教師、現職該校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不得報名。
- 符合計畫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

Q2：是否需要具備當地語言能力？

- 前往之學校為華文學校，可以用華文溝通。
- 若能具備當地語言及英語能力，更有助生活適應。

甄選方式

Q3：複試方式為何？是直接面試或視訊面試？需不需要試教？

- 複試採面試及試教(或提供教學影片)。
- 直接面試或視訊面試，依學校規定。

補助年限

Q4：依計畫要點補助以二年為原則累計不超過四年，是否持續有相關補助？

- 本計畫採**一年一聘**。
- 第二年視教育部預算及學校、教師雙方意願得再**續聘一年**。
- 補助教師於**同一學校**以**二年**為原則，**不同學校**累計不超過**四年**。
- 任職該校二年期滿，有意再參加本計畫，須重新參與甄選。
- **四年期滿不再予以補助**。

薪資待遇

Q5：海外任教之起聘薪資？是否認列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曾任**公、私立學校代理教師(代課不採計)**，且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成績優良**，可認列相關年資。

投保

Q6：教師需自行辦理健保、國民年金保險？是否提供勞(公)保、健保？

-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8條、行政院68年6月29日台(68)勞字第6361號令，勞工**受僱於設立在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之企業**，始得參加勞工保險。
- 教師**聘書由學校授予**，為**受僱於學校**之編制外人員。教育部對學校、教師為經費補助關係，非為雇主，故無法為教師辦理勞保。
- 依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年滿25歲、未滿65歲，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國民，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於未參加勞保、農保、公保、軍保期間，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
- 教育部(甲方)與教師(乙方)**契約書**「四、乙方自行負擔費用：**自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等**，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一般保險及意外險；辦理護照；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等。」

退撫

Q7：教師是否能加入私校退撫？

- 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前項學校法人之職員，以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職員為限。」
- 本計畫目的係為充裕海外臺灣學校師資，而非取代原由臺校自聘教師，選送教師**非屬**「員額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即便海外臺校願意分擔選送教師之退撫儲金，然**私校退撫會已表示，倘未符前開規定，該會自無法同意**各校採計退撫年資或分擔退撫儲金。

所得稅代扣

Q8：是否會被扣所得稅？

- 《所得稅法》第2條「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就源扣繳：所得發生時，直接從所得源頭扣繳)
- 薪資(含經常性及非經常性)**全月給付總額 \geq 84,501元**，代扣總額**5%**所得稅。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要名詞定義(<https://parg.co/why>)，本計畫補助之**月薪、生活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皆屬薪資**。

補充保費代扣

Q9：是否會被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
 - 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 二、**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
 - 三、執行業務收入。……(以下略)」
-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要名詞定義(<https://parg.co/why>)，本計畫補助之月薪、生活津貼、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皆屬薪資，故**除了交通津貼，其餘補助項目皆需扣繳1.91%補充保費**。

授課節數

Q10：教師授課節數是否比照臺灣？

- 計畫要點「六、(三)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六、(五)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育部(甲方)與教師簽訂之契約書「九、(一)本契約書未訂定之權利義務事項，悉依聘任學校之有關規定辦理。」「九、(二)本契約書約款與服務單位規定之疑義，依甲方之解釋為準。」
- 為使教師能融入學校教學環境，避免一校兩制之不公，**授課節數、加班超勤等依學校規定。**

成果報告

Q11：海外任教是否需繳交成果報告？格式為何？

- 每學期末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3-5分鐘影片。
- 有關成果報告於教師錄取後詳細說明(可先參閱手冊或計畫官網)。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

海外任教臉書

<https://parg.co/wZI>

YouTube頻道

<https://parg.co/xkO>

海外任教信箱

teab@mail.nptu.edu.tw

聯絡電話

(08)7663800 # 17004、17005



Taiwanese
Teaching Abroad

感謝您的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